关于《朝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2019年9月1日，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（以下简称为《条例》）正式施行，从立法层面对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出了明确要求。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关于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”等工作要求，区司法局牵头积极推进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建立和完善。

《朝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为《规定》）起草工作主要包括调研起草、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三个阶段。2021年下半年，区司法局和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务服务局会商研究，根据国务院《条例》，同时借鉴其他省市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，起草拟定初稿。今年3月至5月，分别向全区各部门、各街乡，区人大和区政协，区政府法律顾问征求意见，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，对《规定》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二、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

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、国务院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成果，区司法局会同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务服务局起草了《规定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规定》严格依据国务院《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区情实际和工作实际拟定。全文共二十条，主要明确了适用范围、决策事项范围、职责分工，目录管理、决策全流程工作标准要求以及法律责任六方面内容。决策全流程涵盖了“决策启动”“公众参与”“专家论证”“风险评估”“合法性审查”“提请上会程序”“集体讨论决定”“决策公布和解读”“决策全过程记录”“决策执行”“决策后评估”和“决策的调整和中止”共12项程序，细化了部门职责和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，有力促进我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